『翻譯』，一門不簡單的學問

應外系英文組 / 黃國書助理教授



在全球化的驅使下，擁有良好的外語能力是職場上競爭的重要關鍵之一。在台灣，以英日語爲首的外語學習一直受到社會高度關注，然而除了大家最熟悉的「聽說讀寫」四種學習能力之外，翻譯能力也逐漸受到重視。

個人於應外系教授英語口筆譯課程，不多不少也有兩年半了，翻譯是一門非常有趣的學問，我在教學的順序上，通常先教理論(建構基礎)，然後再實做(學以致用)，最後要求學生展演(回饋)。而在教學的過程中有許多心得，在此和大家分享。首先，先淺談「翻譯」的定義，「翻者：動貌也(變動或改變的意思)，譯者：陳也，譯即易，換譯語言，使之相通。」，在華人的世界，翻譯有著長遠的歷史，三千年前周代《禮記》記載：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。達其志，通其欲：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」在中原的人們爲了與鄰邦來往，必需借重翻譯員協助溝通，同理而論，如果是英文翻成中文，就是以中文的語言文字適切表達英文傳來的意思，如此便是翻譯。翻譯看起來簡單，然而翻譯並不是單純得將語言中的字詞替換即可，學習英文或翻譯之所以困難，除了在於中英文的基本能力外，排序習慣、思考方式及文化隔閡都是重要的課題。

首先，我們先論排序習慣的問題，中文習慣講貧富差距，但是英文習慣先說富再說貧(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)，中文習慣講蔬果，而英文習慣的講法則爲果蔬(Fruits and vegetables)。我常常跟學生說，如果你真的記不起來的話，那你就想「果蔬、果蔬、國書」，這樣你就可以記起來了！還有醫病關係英文常見的翻譯是Patient-doctor relationship。中文的句子習慣先表示時間，再來是地點，最後爲動作，然而英文的句子，則傾向先陳述動作，爾後地點，最後才是時間。舉例來說，My younger sister just came back from Canada yesterday，這句話翻譯成中文爲「我妹妹昨天剛從加拿大回來」，沒有人會把這句話死譯成「我妹妹剛從加拿大回來昨天」，這就是翻譯在排序上常常需要注意的細節。當然也有學生跟我反映：「老師，中文也會把時間放在句子的最後，例如周杰倫的一首歌-千里之外，裡頭的一段歌詞『一身琉璃白，透明著塵埃，妳無瑕的愛；妳從雨中來，詩化了悲哀，*我淋濕現在*』，是老師你不懂我們的明白！」雖然我知道學生是在硬坳，但例外的狀況還是存在，只是鮮少出現，不能以此爲例。一句「老師你不懂我的明白，道盡了多少翻譯教學上的困難！」

其次，由於中英文思考邏輯的不同，在英文中要特別注意搭配詞的使用，許多華人學生雖然單字量大，但常常會寫出一些不恰當的詞句，例如吃便當應爲eat a boxed lunch，而大家所熟知的lunch box其實是便當盒，還有一般來說，喝湯的英文爲eat soup，而非drink soup，西方人的湯裡頭常添加許多食材，意味著需要咀嚼，所以要用eat，在特定的情況下或許也可用drink soup，但這裡指的是喝「杯湯」；在動詞的搭配上，fire your imagination應翻譯爲激發出你的想像力，而非某件事情著火了。

最後，文化的差異也會產生出許多不同的表達方式，如紅茶爲black tea、綠豆爲mung beans，大家朗朗上口的green beans其實是四季豆、雞皮疙瘩爲goose bumps、害群之馬其實是「害群之羊(a black sheep)」、落湯雞其實是「落湯鼠(a drowned rat)」、別殺雞取卵其實是「別殺鵝取卵(kill not the goose that lays the golden eggs)」、含著金湯匙出生其實是「含著銀湯匙出生(born with a silver spoon in one's mouth)」，文化導致語言的獨特性，不勝枚舉。

經由以上的探討，我們不難得知翻譯真的是一門不簡單的學問。翻譯沒有標準答案，尤其一件事情可以有多種不同的說法，只能依據事件的本身、當時的情況及合理性，選擇最好的陳述方式。然而光教學生理論是不夠的，尤其翻譯的理論自古以來便是百家爭鳴。道安(西元312~385)主張直譯，也就是說要完全與原文相同，不能有任何的改變；鳩摩羅什(約西元334~413)主張意譯，翻譯應該是傳達其文意，而非侷限於文字表面；慧遠(西元334~416)主張直譯加意譯，無所偏廢，較爲合理；嚴復表示翻譯需講求「信、達、雅」；Stansfield (1992)指出，翻譯要注重正確和表達；而近代學者則認爲，翻譯需忠實與通順。王慧娟(2007)指出，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翻譯課程老師原先的專長是英語

教學，面對翻譯課程，缺乏一套系統性的授課方式。翻譯理論自古有之，但翻譯課程其實是近代才剛從英語教學的領域中獨立出來，楊承淑(2009)表示東亞地區翻譯系所的成立都是最近30年以內的事，要是能夠超過10年以上的系所，都可算是相當有資歷的了，翻譯教學是一門如此新穎的學科，要如何有效率的教導該科目，目前尚無定論。

而我個人則偏好舉例及引導式教學，在教導理論的同時我會舉實例讓同學了解，學生要是無法回答我的問題時，我不會輕易放棄，翻譯句子或文章可以先拆成幾個小段落，然後再合併，我會用拼圖的方式引導學生思考，讓他自己發現答案、說出答案，讓學生感到有成就感。我們中山醫的學生最大的特色是程度好、吸收快，只要稍加提點，定能心領神會。當學生在展演時，我常告誡學生，站在講台上，你就是老師，必須要對自己展演的內容十分清楚，並能舉例，如果無法用舉例的方式來解釋你的論點或一個抽象的概念，那代表你對這件事的瞭解還不夠透徹。學生不只要能舉例，還要能引導大家共同思考，學以致用，唯有如此能達到教學相長的效果，且能激盪出令人意想不到的成果，在此與同學共勉之！